**买卖合同**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微信号（自然人添加此项）： 微信号（自然人添加此项）：

电子邮箱（视情况需要添加此项）： 电子邮箱（视情况需要添加此项）：

联系人： 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买卖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说明和要求**

1-1 本合同内容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保护和制约。

1-2 本合同术语的定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释。

1-3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禁止挂牌企业参与竞争，如本合同存在招标，则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1-4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行业标准的现行相关规定，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标的物及服务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执行，并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规定的验收标准要求。

**第二条 合同相关定义**

2-1 合同：包括甲乙双方签署的本合同正文及合同附件，以及在本合同基础上，双方通过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合同或补充约定，以上所有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合同标的物：系指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确定的经由乙方出卖给甲方的 以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之标的物材料、配件、说明书、合格证、附件、零件、售后服务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文件。

2-3 交货：指乙方将合同标的物按合同的约定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同正常使用为止的行为。

**第三条** **合同范围和交货时间、地点**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卖和提供下列标的物及其他服务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金额（元） |
| 1 |  |  |  |  |   |  |
|  | 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 ）  |

3-2 合同标的物的生产厂家、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金额、技术标准、资质证书、合格证书、保险凭证、保修书及其他文件详见附件，本合同附件分别为：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附件四：

3-3 交货时间及地点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 将本合同所有标的物\_\_\_\_\_\_交付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2）本合同项下标的物的生产、仓储保管（包含到货仓储）、包装、运输、租赁、保险、装卸、安装、调试、维修等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支付所有费用。乙方指派人员必须具有相应合法执业资质，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退换货产生之所有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

**第四条 合同价格**

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结算**

5-1 付款方式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解决：

一、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之增值税\_\_\_\_\_\_（专用/普通）发票次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约定总价款汇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此款项不计利息）。

二、分期付款。第一期款：标的物验收合格后 个工作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之增值税\_\_\_\_\_\_（专用/普通）发票次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此款项不计利息）。

第二期款：标的物正常使用 日后 个工作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之增值税 （专用/普通）发票次日后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此款项不计利息）。

第三期款：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款项作为质量保证金，标的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日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之增值税\_\_\_\_\_\_（专用/普通）发票次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此款项不计利息）。

5-2 甲方只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全部款项数额的发票后，才按照第五条第1款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对应款项，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5-3 本合同指定的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如有变更需乙方于变更之前向甲方出具正式书面变更说明，因乙方账户信息错漏、修改导致之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6-1 如乙方存在任何违约违法行为，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并且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6-2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而对甲方造成了损失，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并且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6-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中有关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义务，因而对甲方造成了损失，则乙方必须承担全部损失，并且质量保证金不予支付。

6-4 如乙方若无违约违法行为，该质量保证金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第七条 税费**

7-1 为履行合同目的之一切税费由 方支付。

7-2 如有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应由 方支付。

**第八条 质量保证**

8-1 乙方保证提供的标的物为全新的原厂商原装标的物。该标的物采用原厂包装，标的物或其包装上必须标识标的物的品牌、原厂商及产地，提供标的物原厂商出具的标的物装箱清单及标的物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8-2 乙方所提供标的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或优于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并保证在正常使用下，在其使用期内，均能够满足规定的性能、可靠性和扩展性。

8-3 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资质证书等具有合法性、准确性、简明性、可操作性和规范性。

8-4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安装的过程及标的物等均为乙方独立研发，乙方保证具有完全知识产权，因乙方交付标的物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导致甲方无法继续使用或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损失及甲方赔付的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等），则由乙方承担责任。

8-5乙方交付标的物同时，也将所有标的物知识产权转让给甲方独立排他享有，未经甲方允许，乙方及任何第三人不能以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对上述所有产品的知识产权。

8-6 “知识产权”是指，乙方交付所有产品有关的著作权、商号、商标等全部利益及发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经过更新或延展的著作权、外观设计专利权、实用新型专利权、商业秘密、专有技术及其他所有权利等。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在发货之前，应对标的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标的物符合本协议规定的质量合格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甲方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的最终确认。标的物送达指定地点后，由乙方和甲方共同进行验收，若标的物不能满足本合同的规定，或标的物不能确保正常使用，甲方可要求乙方修理或退换标的物，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不支付质量保证金。

9-2 在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内，如发现标的物的质量或规格与本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标的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或零件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且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9-3 甲方有权派出人员对合同标的物的制造过程进行抽查或监造，以及参与标的物的性能检验和试验运行。乙方有义务提供方便和配合。

9-4 乙方承担所提供的标的物在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前的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的毁损、灭失、折旧、退换等。

9-5 因乙方提供之标的物及乙方人员造成乙方、乙方人员、甲方、甲方人员、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食宿费、诉讼费、保全费、因保全向保险公司购买担保函费用等）。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0-1乙方向甲方提供包退包修服务，本合同所购标的物的免费退换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免费包修期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10-2在包修期内，标的物出现非人为因素故障，乙方负责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在包修期外，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偿服务，维修的零部件及支持维护费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培训服务**

乙方免费为甲方用户提供标的物使用培训，使甲方人员了解和掌握标的物的性能、使用和注意事项，并能解决标的物的常见问题。

**第十二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 乙方保证不会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在合同洽谈、货物对账结算及其他履行甲乙双方合同的过程中，乙方均不能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外的任何利益。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和处理**

13-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瘟疫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系指双方在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13-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条款**

14-1 本合同项下全部内容均不得转让、不得分包、不得挂靠，如发现乙方有上述行为的，甲方将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赔偿责任。

14-2 在乙方履约的情况下，若甲方无故不能按期付款，每延迟1个工作日，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退货部分货款的 %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退货部分货款的 %。

14-3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货，每延迟1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延迟交货超过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违约金。

14-4 乙方保证充分履行合同所有约定，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及全额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按照违约条款执行）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14-5 如果乙方存在违约违法行为，除上述违约金约定之外，甲方有权不再支付质量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4-6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中，乙方保证标的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若出现技术上或法律上的纠纷，该纠纷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应自行解决并确保不影响合同履行进度。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4-7除合同到期合同终止外，乙方存在违约或违法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向甲方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人进行赔偿，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14-8 因乙方违约违法行为导致甲方向甲方交易对手或其他第三人进行赔偿，则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因此受到的一切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赔偿费用、违约金、利息、罚息、诉讼费、仲裁费、公告费、执行费、执行悬赏费用、抵押费、质押费、保管费、仓储费、运输费、租赁费、拍卖费、变卖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保险费、公证费、律师费（包含诉讼律师费、非诉律师顾问费、律师函费用、法律意见书费用、律师咨询费用等）、交通费、翻译费、勘验费、勘察设计费、鉴定费、会计清算费用、评估费、催收费、税费、申请费、快递邮寄费与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勘察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误工费、修理更换费用等一切实现权利之费用。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因破产或解散而终止协议**

16-1 如果发现乙方有破产或被解散可能的情形，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协议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2 因乙方合并、分立，则由乙方合并、分立后的主体来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保密**

17-1 有关甲方及利用本合同得知的、及日后继续产生的任何信息均是保密的。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外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该等信息（主动泄露、被动泄露、过失泄露、被盗取信息均视为因甲方过错而泄露），否则乙方违约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所负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乙方承担无限期保密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条款**

18-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载明的双方地址是各方文书通知和通讯地址，同时也是法院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因载明地址变更导致上述文书未能实际被接受的，其被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18-3 本合同壹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4 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

18-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甲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乙方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